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當選及任期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2121301 號函及第 10132121302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

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委員會應確認委員資格，並於委員選出後十日內將委員當選名單函報發展局，發展局於形式審查後，應即准予備查。發展局或新選出之委員會應另定期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出缺補選時，亦同……。」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社區管理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會任期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30 日屆滿，該委員會前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辦理住戶推選第 7 屆委員及候補委員，惟因推選區投票人數未過半或因社區住戶質疑管理委員會行政作業不中立等由，致歷經多次選舉仍無法順利產生第 7 屆委員及候補委員，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依前揭補充規定公告辦理本市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第 7 屆委員第 3 次選舉，並於是日選出案外人○○○等 21 人為委員，復選出○○○為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第 7 屆主任委員。嗣該屆主任委員因故出缺，該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乃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主任委員。案經該第 7 屆委員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選出案外人○○○為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將上開選舉結果，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該局爰以 101 年 3 月 28 日
北市

都服字第 10132121301 號函通知○○○，並以同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2121302 號公告○
○○當選為該社區第 7 屆第 2 任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

止。訴願人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2121301 號函及第
10132

121302 號公告，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
都

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按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2121301 號函及第 10132121302 號
公

告，僅係該局就案外人○○○當選本市○○國民住宅社區第 7 屆第 2 任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員，通知○○○及公告其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核其內容乃係對案外人
○○○所為之觀念通知並將主任委員當選事宜公告周知，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